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地

震扩展条款（2025版）

保险责任

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72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报建筑物结构类型、建筑年份、设计抗震能力及目前建筑物的完好情况，被保险人未能申报或申报情况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和免赔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两者以高者为准。

其他事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